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年 第50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生产、经营标示 委托方为“广州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TOURAN 透然净颜套”系列化妆品的通告

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对广州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了调查。经查，广州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法生产经营“TOURAN 透然净颜套”系列化妆品的行为。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相关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立即暂停生产、经营标示委托方为“广州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TOURAN 透然净颜套”系列化妆品，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1年7月22日印发
